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作为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智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万通智控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72号文核准，并经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30元，共计募集资金21,5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3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9,2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90.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61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19号）。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3,203.92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9.90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理财产品收益181.94万元；2018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35.49万元，2018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25.11万元，2018年度收到理财产品收益431.9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039.41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为225.01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613.84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4,409.4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和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409.45万元，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10,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393572684105	38,245.57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95110155260005263	612,247.30	活期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71050122008889383	39,602,595.93	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463000000515064	3,841,378.50	活期存款
合计		44,094,467.30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1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5.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39.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00万套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套装、750万个TPMS传感器、1800万支TPMS气门嘴及研发中心的建设项目	否	17,610.00	17,610.00	835.49	4,039.41	22.94	2020年5月	本年已有部分募投项目资产转固投产,但其单一效益无法单独核算,TPMS产品本期实现收益2,707.34万元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610.00	17,610.00	835.49	4,039.4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7,610.00	17,610.00	835.49	4,039.4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2,254.5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7.1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6377 号），并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监事会会议同意、保荐机构核查发表无异议意见。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万通智控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万元，其余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万通智控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出具的《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6377号）、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现场检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万通智控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万通智控披露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郑光炼

潘 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